

关于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00 吨 钢丝、4000 吨钢绞线、3430 吨包胶钢丝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00 吨钢丝、4000 吨钢绞线、3430 吨包胶钢丝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 2102 号，现有年产钢丝 16000 吨、钢绳 7000 吨、钢绞线 6000 吨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鹤环技〔2008〕145 号、鹤环备第 317 号），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新增钢丝、钢绞线、包胶钢丝产能，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钢丝 22600 吨、钢绳 7000 吨、钢绞线 10000 吨、包胶钢丝 3430 吨，总占地面积 53501.6 平方米，全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盘条、剥壳、前处理（酸洗、清洗、磷化、皂化）、开坯、热处理（盐浴前加热、盐浴、冷却、酸洗、磷化、清洗、皂化）、拉丝、热镀锌（碱洗、喷淋、镀锌前热处理、冷却、酸洗、助镀、热镀锌）、制钢绞线、包胶（清洗、投料、包胶、冷却）。项目不设铅浴热处理，不使用含镍磷化剂，所用塑料原料须为新料，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8149.974 吨/年，主要包括：前处理线清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热处理线清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热镀锌线清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盐酸雾水帘吸收废水），包胶线清洗、冷却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开坯冷却废水，污泥板框压滤废水。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2457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综合废水（17400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要求后回用到前处理线、热处理线清洗补充用水，剩余综合废水（23206.974 吨/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沙坪河。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前处理线酸洗

酸雾（硫酸雾、氯化氢），热处理线盐浴前加热及盐浴加热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盐浴废气（氮氧化物），热处理线酸洗酸雾（氯化氢），镀锌前热处理及锌锅加热工序燃液化石油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热镀锌线酸洗酸雾（氯化氢），助镀废气（氨、氯化氢），热镀锌工序废气（颗粒物），包胶工序有机废气（NMHC）。其中硫酸雾、氯化氢、热镀锌工序废气（颗粒物）以及盐浴废气（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天然气废气和燃液化石油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

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排放水量控制在 23206.974 吨/年以内，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426$ 吨/年； $\text{NOx} \leq 1.9487$ 吨/年；总磷 ≤ 0.00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382 吨/年。较改扩建前新增排放 $\text{VOCs} 0.0426$ 吨/年，减少排放 $\text{NOx} 0.4873$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